

证券代码：833287

证券简称：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提高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对于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参考；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上述股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挂牌公司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回购申请材料”）。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经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太华

联系电话：15952313708

邮箱：taihua839988@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 20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